

8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乌苏市塔南商贸物流服务中心)的(塔城地区乌苏市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仓储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货架系统、四向车穿梭车、货物提升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2人,营业收入为28390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13.8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责任。